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拟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拟核销及概况

1、本次拟核销坏账金额合计1,204.92万元。其中涉及应收账款50户，核销金额1,130.93万元；涉及其他应收款29户，核销金额73.99万元。

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死亡、破产、营业执照已吊销或注销等，公司虽已全力追讨，但确认无法收回。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，做到账销案存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前，已经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，故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损益造成影响。

本次资产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

为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，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半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4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1,204.92万元，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（绝对数）的50%，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说明

1、董事会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事项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款项坏账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拟核销的议案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
- 4、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；
- 5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半年度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